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時代廣場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姜春霞

相　對　人　華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素珍

相　對　人　許勝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64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7萬元，關於相對人許勝灯之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有關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，於因假執行供擔保之情形準用之。又民事訴訟因宣告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金，係備作賠償受擔保利益者，將來本案勝訴確定，而因假執行不當所定受之損害之用，故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自係指本案之訴訟而言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7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法院裁定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甚明。又假扣押債權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 項各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既然可以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即無裁定返還之必要，以免過度使用有限之司法資源。是以，債權人據此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自不應予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審查意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508 號判決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0,000 元為擔保（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64號）。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華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強公司）業以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移調字第530 號調解筆錄達成和解，相對人華強公司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64號之擔保金，另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許勝灯部分，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，聲請本院以108 年度司聲字第716 號通知相對人許勝灯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為此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調解筆錄、民事判決、提存書及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查核後，本件聲請人經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508 號判決被告即相對人許勝灯應給付聲請人即原告4,712,737 元及假執行之金額為1,570,000 元，相對人許勝灯就前開本案判決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此有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核聲請人就相對人許勝灯之勝訴金額為4,712,737 元，此勝訴金額等於上開判決准予聲請人假執行之金額，本件擔保金所擔保係相對人可能受有之損害，既因本案勝訴金額等於准予假執行之金額而無從發生，依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，應可認已符合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要件。從而，從而，聲請人就相對人許勝灯部分，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調解筆錄所示，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華強公司既已於法官前表明同意返還擔保金，並經記明調解筆錄，依照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即可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之規定，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，無庸聲請本院為返還之裁定，故本件對相對人華強公司所為聲請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